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的《永清环保：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

发展的实际情况，能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业务板块。因公司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的议案》

在了解有关情况和审阅相关资料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进行的调整，是从研发中心项目的原有设计规模和标准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布局方案充分考虑了研发中心功能分区的科学布局，调整投资结构后更加注重研发方向适应市场需要，确保为公司研发能力的长期、稳定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26 日